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第十八幼儿园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靖边县十八幼部室建设及户外场地修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靖边县十八幼部室建设及户外场地修建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省锦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62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6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锦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